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EM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教育統籌局</b>				
<a href="#">S-EMB01</a>	S18	陳婉嫻	156	職業教育及培訓
<a href="#">S-EMB02</a>	SV30	陳婉嫻	156	職業教育及培訓
<a href="#">S-EMB03</a>	S24	張超雄	156	特殊教育
<a href="#">S-EMB04</a>	S25	張超雄	156	特殊教育
<a href="#">S-EMB05</a>	S26	張超雄	156	特殊教育
<a href="#">S-EMB06</a>	S27	張超雄	156	特殊教育
<a href="#">S-EMB07</a>	S28	張超雄	156	特殊教育
<a href="#">S-EMB08</a>	S29	張超雄	156	特殊教育
<a href="#">S-EMB09</a>	S32	張超雄	15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MB10</a>	SV35	張文光	15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MB11</a>	SV27	王國興		
<a href="#">S-EMB12</a>	SV31	王國興	156	人力發展
<a href="#">S-EMB13</a>	S22	劉秀成	156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MB14</a>	SV32		156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MB15</a>	SV33	張宇人	156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a href="#">S-EMB16</a>	SV34	梁耀忠	156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b>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b>				
<a href="#">S-EMB17</a>	S31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a href="#">S-EMB18</a>	S33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7)職業教育及培訓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1. 沒有從事與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是否找到工作？若有，百分比為何，他們找到的工作職位為何？
2. 課程設計多久評估修訂一次，以切合市場需要？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2-03、2003-04 及 2004-05 三個年度，受訓後找到工作的再培訓學員的人數、所佔百分比及主要工作職位，載於附件。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定期檢討所有再培訓課程的內容，確保課程切合市場需求。再培訓局已成立多個由僱主、業內專家及培訓機構代表所組成的行業諮詢小組和課程指導小組，以檢討課程內容、教材及評審準則，確保再培訓學員能滿足市場的需要。此外，再培訓局也定期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蒐集僱主和再培訓學員對課程成效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僱員再培訓局：從事與培訓無關工作的分析

財政年度	課程種類 (主要有就業安排的職業技能課程)	成功就業的畢業學員人數及就業率	從事與培訓無關的工作					總人數
			主要從事工作、人數 及 % (註 2)					
2002/03	警衛/物業管理	15,944 79%	清潔工人 674 (10%)	售貨員 589 (9%)	侍應生 551 (8%)	工人 465 (7%)	其他 (家務助理、建築工人、包裝、製衣工人) 4,586 (66%)	6,865 (100%)
	本地家務助理	13,120 85%	售貨員 412 (18%)	包裝工人 248 (11%)	製衣業工人 247 (11%)	侍應生 212 (9%)	其他 (工人、辦公室助理、酒樓、傳單員) 1,134 (50%)	2,253 (100%)
	文職	4,852 70%	售貨員 474 (19%)	包裝工人 158 (6%)	侍應生 135 (6%)	補習教師 133 (6%)	其他 (推銷員、收銀員、家務助理、推廣員) 1,534 (63%)	2,434 (100%)
	健康服務/起居照顧員	3,121 80%	清潔工人 148 (14%)	售貨員 121 (11%)	家務助理 118 (11%)	工人 76 (7%)	其他 (侍應生、包裝工人、製衣工人、保姆) 616 (57%)	1,079 (100%)
2003/04	警衛/物業管理	15,874 80%	侍應生 661 (9%)	清潔工人 647 (9%)	售貨員 574 (8%)	校工 501 (7%)	其他 (工人、家務助理、技工、司機) 4,825 (67%)	7,208 (100%)
	本地家務助理	13,678 86%	售貨員 501 (19%)	侍應生 336 (13%)	製衣業工人 236 (9%)	工人 212 (8%)	其他 (包裝工人、酒樓工人、生產工人、文員) 1,313 (51%)	2,598 (100%)
	健康服務/起居照顧員	3,456 79%	清潔工人 267 (19%)	家務助理 167 (12%)	售貨員 117 (8%)	侍應生 115 (8%)	其他 (工人、製衣工人、文員、包裝工人) 755 (53%)	1,421 (100%)
	文職	2,807 68%	售貨員 349 (26%)	包裝工人 71 (5%)	侍應生 67 (5%)	推銷員 62 (5%)	其他 (補習教師、收銀員、工人、管理員) 808 (60%)	1,357 (100%)
2004/05 (註 1)	警衛/物業管理	8,454 83%	建築工人 314 (9%)	售貨員 291 (9%)	侍應生 269 (8%)	清潔工人 260 (8%)	其他 (工人、家務助理、司機、技工等) 2,217 (66%)	3,351 (100%)
	本地家務助理	6,727 86%	售貨員 272 (22%)	侍應生 171 (14%)	包裝工人 120 (10%)	工人 115 (9%)	其他 (製衣工人、文員、酒樓工人、管理員) 585 (46%)	1,263 (100%)
	健康服務/起居照顧員	1,866 81%	清潔工人 116 (15%)	家務助理 93 (12%)	售貨員 87 (11%)	侍應生 65 (8%)	其他 (工人、包裝工人、製衣工人、文員) 405 (53%)	766 (100%)
	文職	1,011 74%	售貨員 85 (21%)	補習教師 33 (8%)	工人 28 (7%)	侍應生 27 (7%)	其他 (家務助理、收銀員、管理員、包裝工人) 224 (56%)	397 (100%)

註釋：

- 1) 表內所列為 2004 年 4 月至 9 月的數字，我們仍未有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的數字。
- 2) % = 從事該職業人數 / 整體從事與培訓無關工作的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7)職業教育及培訓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分析在 2004-05 年度有 32%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並非從事與課程直接相關的工作的原因。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沒有蒐集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未能從事與課程直接相關的工作的原因。然而，從再培訓學員及培訓機構的一般回應中可發現以下的原因：

- (a) 學員在其之前從事的行業找到工作；
- (b) 學員認為與所接受培訓課程相關的工作的條件不符理想，因而寧願從事其他工作；
- (c) 學員的個人素質令他們在求職時缺乏競爭力，因此只能接受所找到的任何工作；以及
- (d) 學員完成再培訓課程時，有關行業是否有空缺。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投放在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方面的資源，可否告知本會：

現時有 19 所特殊學校參予「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計劃」，教統局亦承認這個資源中心計劃具有相當的成效，但教統局未曾向這 19 所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請問教統局會否向這 19 所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如會，請問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提供額外資源？如不會，可否解釋原因？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學年，共有 19 所特殊學校成為資源中心，為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特殊學校會因應本身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決定提供何種類別及程度的支援服務。由於入讀率下降，部分特殊學校可調動資源，支援主流學校。

根據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兩所特殊學校已獲甄選為專業發展學校，在 2005/06 及 2006/07 學年，帶領主流學校就特殊教育事宜進行專業交流，並提供有關支援。每所專業發展學校每年會獲發現金津貼 26 萬元。我們會監察每項支援服務的需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投放在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方面的資源，可否告知本會：

自政府推行融合教育以後，每年參與「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的小學學生人數，及投放於每位學生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自從 1997/98 學年推行「融合教育計劃」以來，參加「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小學生人數，分別載列如下：

學年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9 060	9 720	10 350	11 010	11 600	12 300	13 500	12 280
融合教育計劃	36	36	95	193	300	474	550	552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要求參加的學校採取全校參與的模式教學。因此，我們不可能將這些學生所獲服務的成本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投放在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方面的資源，可否告知本會：

就以新資助模式逐步取代現有的「全校參與融合教育」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部份校長表示這是變相減少撥款，而當局提供的數字亦顯示，在「新資助模式」項目增加的金額較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削減的金額為低。請解釋給予融合教育的資源，到底是增加，抑或是減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目前，主流學校如只有 4 名或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融合教育計劃，以及 7 名或以下學生參與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便沒有資格獲得額外資源。試行的新撥款模式，向學校提供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現金津貼，以代替現有的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撥款。新撥款模式旨在填補原有服務的短缺，平均分配資源，讓學校可更靈活調配資源，從而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全港的群育學校只有六百多人就讀，可否告知本會：

(i) 香港有適應困難的學生是否只有這數目？全港約有多少名適應有困難的學童？

(ii) 過往 5 年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人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i) 適應困難一般只是短暫情況。群育學校全年都收生。這些學校共有 960 個學位。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為止，就讀學生人數為 815 人，另有 73 名學生的入學申請正在處理中。

(ii) 過去五年，這些學校提供了充足的學位。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培訓的單位成本約為 6 萬元，但在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小學進行的校本課程培訓，每位老師的單位成本只有二百多元。可否告知本會：

- i 特殊教育老師培訓及校本培訓的成效如何？校本課程培訓是否已提供足夠培訓予老師教導特殊學童？
- ii 兩者的單位成本相距甚遠的原因？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 i 特殊教育培訓是為特殊教育教師而設的系統化專業進修課程。課程講授有關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理論架構、照顧學童個別差異的策略，以及進行校本行動研究的技巧。教師對課程的評價普遍是正面的。

校本培訓課程長達 10 小時，為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主流學校的教師提供有效的初修訓練。在 2003/04 學年完成的培訓課程中，絕大部分的參加者對課程感到滿意。校本培訓課程為主流學校教師提供訓練，俾能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亦會按需要為教師提供校本或主題式培訓課程。有意在這方面繼續進修的教師，亦可報讀由專上學院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其他在職專業培訓課程、學位教師文憑/證書課程和學士/碩士學位課程。

- ii 兩類課程的單位成本不同，是由於兩者的培訓期和內容深淺有別。特殊教育培訓課程的培訓時間為 120 小時。課程的目的，除了教導教師如何深入處理特定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外，更協助教師深入了解學生能力的差異及融合教育的實踐方法，以及提高教師進行校本行動研究的能力。相對而言，10 小時的校本培訓課程則為高度針對性的課程，旨在培訓主流學校教師以全校參與模式，為校內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該課程是要讓教師全面認識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融合教育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羅范椒芬 \_\_\_\_\_  
職銜： \_\_\_\_\_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落實融合教育時遇到的困難，例如家長強行將多重殘障的子女送到主流學校；及有些學校害怕接收太多殘疾學生會影響整體收生成績等。

- (i) 當局會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 (ii) 教統局現時沒有向特殊學童家長提供強力指引，指示家長應送子女往主流抑或特殊學校就讀，以致部分特殊學童錯配在主流學校上課，出現學習困難及適應問題，最後需要回流到特殊學校。就此，當局會否加強指引予特殊學童家長，以避免「家長強行將多重殘障的子女送到主流學校」的錯配問題出現？
- (iii) 另外，有部分學校不太願意接收特殊學童，這是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i)及(ii)

殘疾學童的學位安排是根據醫生、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教育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士的診斷/評估結果及建議而定，亦顧及家長的選擇。我們一直與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緊密聯絡，確保家長和有關專業人員一致理解學童的最佳學位安排。如學童需要特殊學校學位的安排，我們會向家長作出建議及提供有關合適特殊學校的資料，協助他們了解情況，從而作出明智的抉擇。

如殘疾學童在主流學校出現學習困難，教統局人員會與家長和學校合作，一同解決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安排學童就讀其他學校。

- (iii)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除非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該等機構如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我們已提醒學校遵守法例，堅守平等機會的原則。

簽署： \_\_\_\_\_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MB135，2005/06 學年用於開辦幼稚園教育副學位課程的資源，比 2004/05 學年少 5,500 萬元，教統局局長曾表示，會將節省的資源投放回幼師培訓的工作。請問—

1. 該筆為數 5,500 萬元的資源，是否已悉數用於幼師培訓？若是，該筆款項被投放到哪些總目和綱領？及該筆款項資助的幼師培訓計劃的詳情(內容、推行時間表等)。
2. 若只是部分款項被重投回幼師培訓，請告知餘下款項的去向。
3. 若該筆款項並非重放回幼師培訓，請解釋款項已被用作什麼用途，及政府如何確保幼師培訓不受影響。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該筆為數 5,500 萬元所節省的款項，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假設受資助院校在 2005/06 學年用於幼師培訓的開支較 2004/05 學年少。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是整筆撥款，因此我們並不清楚用於幼師培訓的開支佔多少。

政府認同幼師培訓的重要性，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資歷及質素。政策措施包括：

- (i) 由 2001/02 學年起，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由香港中學會考兩科及格(包括一個語文科目)提高至五科及格，包括中文及英文；
- (ii) 由 2002 年 9 月起，規定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 (iii) 由 2003/04 學年起，規定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教師須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
- (iv) 在 2004/05 學年完結前，規定全部幼師均為合格幼稚園教師(按教師與學生比率為 1:15 計算)；以及

- (v) 規定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須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 (vi) 多年來，我們已取得穩定的進展，並期望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完全達到所制定的政策目標。在 2004/05 學年達到所制定的幼稚園教師政策目標後，便不再需要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培訓學額。我們會重新調配資源，透過公開招標，在 2005/06 學年提供額外約 400 個在職幼稚園教育證書培訓學額。整體而言，2005/06 學年幼兒教育培訓學額的總數與 2004/05 學年相若。

有關幼兒教育工作者資歷的檢討工作將於 2005/06 學年進行，以進一步制定提升資歷的措施。政府有意調撥適當資源，提供足夠學額，讓所有幼稚園教師接受證書程度的培訓。

此外，除了提供可獲頒發正式資歷的培訓課程，政府亦提供其他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和培訓機會，以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例如：

- (i) 就推行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表現指標舉辦簡介會；
- (ii) 為在職幼稚園教師舉辦專業發展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加強教學法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以及
- (iii) 為在職幼稚園校長提供度身訂造的課程，以加強他們的領導才能和管理技巧。

政府會繼續提供機會，提高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資歷，並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05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10

問題編號

SV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培訓，政府可否提供 2002/03 至 2007/08 六個學年，所有為職前和現職教師開辦的全數或部分資助培訓課程的名稱、收生人數及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02/03 至 2007/08 六個學年，為職前和現職教師開辦的全數資助培訓課程，其名稱及擬提供的學額數目如下：

有關的訓練課程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註 2)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註 2)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 (註 2)
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	624	462	244	0	0	0
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	363	170	150	150	150	150
在職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528	551	464	640 (註 3)	640 (註 3)	640 (註 3)
職前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100	180	180	180 (註 4)	180 (註 4)	180 (註 4)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課程	36	36	45	60	60	60

註 1： 擬提供的學額數目可能與實際收生人數不同。

註 2： 數字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及教育統籌局提供的資助學額。學員均按照現行政策繳付學費。

註 3： 包括 2005/06 學年約 400 個由政府藉公開招標買位而額外提供的在職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

註 4： 教資會已批准香港教育學院分別把 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學年的 60、60 及 90 個學額轉為開辦一個新的 4 年全日制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表內數字已包括這些學額。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05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11**

問題編號

SV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

- (a) 是否有預留撥款，以便在學校裝設旗杆作升國旗和區旗之用；
- (b) 公營和非公營學校分別設有一支和兩支旗杆的分項數字；以及
- (c) 在全港的公營和非公營學校裝設旗杆的時間表(如有的話)。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學校可透過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900「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每年校舍修葺工程，申請工程設備津貼，以便裝設旗杆作升國旗和區旗之用。
- (b) 根據本局的記錄，在約 900 所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校舍中，約有 60 所資助學校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學校沒有足夠或適當的地方、學校設於臨時的校舍，或暫時拆除旗杆以進行修葺工程等，尚未裝設旗杆。我們並沒有保存有關公營和非公營學校裝設一支或兩支旗杆的統計數字。
- (c) 我們鼓勵資助學校裝設旗杆，而他們透過每年的校舍修葺工程提出上述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除上文(b)段所述的理由外，所有學校均已裝設旗杆。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6)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六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並列明各僱員代表所屬的工會名稱。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確保資歷及相關培訓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現正為不同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為行業制訂各級資歷所要求的能力標準。諮委會以行業為基礎，並由業內僱主、僱員及專業團體(如有的話)的代表所組成。諮委會的委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以下是已成立的六個諮委會的委員名單：

#### 美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僱主代表

邱敏仁先生

許漢輝先生

江樹林先生

黎國明先生

黎醒文先生

李耀榮先生

梁國華先生

李大偉先生

吳偉民先生

蔡天慧先生

Mr Darrin USHER



## **專業團體代表**

鄧偉安先生  
彭錦釗先生(主席)  
鄭傑雄先生

## **僱員代表**

黃偉賢先生	香港理髮化粧品業職工總會
李林興先生	香港理髮化粧品業職工總會
李邦能先生	香港理髮化粧品業職工總會
唐廣堯先生	香港理髮化粧品業職工總會

## **鐘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 (主席)  
吳江生先生  
梁榕先生  
劉健華先生  
葉小帆先生  
鄭華禮先生  
羅維堅先生  
鄭樹勝先生  
胡鉅泉先生  
謝維亨先生  
劉子修先生  
陳志光先生  
區宇凡先生

### **僱員代表**

梁作溥先生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簡仲賢先生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陳志偉先生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李志莊先生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 **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

### **僱主代表**

程廣基先生 (主席)  
陳祥佐先生  
張志輝先生

張成雄先生  
鍾麗娟女士  
鍾偉平先生  
李廣吉先生  
溫明先生  
黃家和先生  
黃耀鏗先生  
胡珠先生  
胡麟先生  
楊天明先生  
楊位醒先生

### 僱員代表

陳金友先生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陳偉麟先生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
顏振雄先生	香港飲食業職工總會
蕭志誠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司徒榮添先生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
袁福和先生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 印刷及出版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僱主代表

李德榮先生（主席）  
何家鏗先生  
鄭子器先生  
劉海東先生  
連繼賢先生  
羅志雄先生  
曼仕龍博士  
岑耀南先生  
曾協泰先生

#### 專業團體代表

張偉軒先生  
張煌昌先生  
吳競輝先生  
冼國忠先生  
葉偉慈先生

## 僱員代表

陳慧文女士 香港印刷業工會  
范栢添先生 香港印刷業工會  
何明光先生 香港印刷業工會  
劉吉良先生 香港印刷業工會

## 機電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僱主代表

莊堅烈先生 (主席)  
周雀圖先生  
林煦基先生  
連金水先生  
冼泳霖先生  
黃耀新先生  
余建浩先生  
余秉康先生  
陳理誠先生  
鄭祖瀛先生  
關仲明先生  
麥子祥先生  
岑文輝先生

### 專業團體代表

梁志明先生

### 僱員代表

蔡業堅先生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朱育青先生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郭志強先生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黎志强先生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林祖江先生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吳維新先生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黃錦輝先生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冼啓明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物業管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僱主代表

袁靖罡先生(主席)  
周富強先生  
張小傑先生  
何照基先生  
鄺正煒先生  
黎志強先生  
李伯仲先生  
孫國林先生  
黃繼生先生

### 專業團體代表

蘇振顯先生  
謝偉銓先生  
黃傑龍先生  
邱萬發先生

### 僱員代表

林潤森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陸偉成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協會
馬繼文先生	香港樓宇管理僱員工會
吳水強先生	物業管理行政及文職人員協會
姚忠耀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8)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EMB100，政府計劃由 2005-06 學年開始准許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但當局現時並沒有完善的配套，包括增撥資源就有關計劃興建額外宿舍。

就此，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院校能夠提供足夠宿位予該些海外學生？還是已經另有打算，例如把剩餘居屋撥作學生宿舍用途？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正如我在 EMB100 中答覆，根據教育政策，所有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各程度全日制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均有資格入住學生宿舍。然而，興建額外宿舍與否，視乎能否獲得所需土地和撥款而定。我們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並靈活地考慮可否以其他形式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協助。我們歡迎院校提出建議，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學生宿舍需求。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14**

問題編號

SV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8)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在 2001/02 至 2004/05 學年，停辦的學校有 24 所。政府打算怎樣處置該等校舍？用途如何？

提問人：

答覆： 在 2001/02 至 2004/05 學年，有 24 所學校停辦。視乎土地類別，有關空置校舍會分配給其他辦學團體，以用作轉辦全日制小學、遷校、調遷或其他教育用途，例如改作教育服務中心、教師中心及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政府也會視乎社區需要，將有關校舍撥作社區用途，例如青少年中心、社區中心或少數族裔的社區會堂。我們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15

問題編號

SV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小學教育  
(3)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1/02 至 2004/05 學年，已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而停止取錄小一學生的學校的資料，並分別列明決定停止取錄小一學生和決定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日期。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由 2001/02 至 2004/05 學年，有 22 所已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停止取錄小一學生。決定停止取錄小一學生和決定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日期，分別臚列如下：

學年	在該學年停止取錄小一學生但已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數目	批准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日期	決定停止取錄小一學生的日期
2001/02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2/03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3/04	8 (不包括只停止取錄上午班或下午班小一學生的半日制學校)	1994 年有 3 所小學 1996 年有 1 所小學 2001 年有 4 所小學	2003 年 4 月
2004/05	14 (不包括只停止取錄上午班或下午班小一學生的半日制學校)	1995 年有 3 所小學 1996 年有 2 所小學 1998 年有 2 所小學 2001 年有 7 所小學	2004 年 2 月
合計	22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小學教育  
(3)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應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同意綜合書面答覆的資料，按區域列出 2000/01 至 2010/11 學年的學額供求數字及政府興建新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00/01 至 2004/05 學年，各類小學和中學(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按位津貼、買位計劃、本地私立和國際學校)按分區劃分的學位和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的表 1A 和 1B。

2. 附錄的表 2A 和 2B，載列了 2005/06 至 2010/11 學年，公營小學和中學學位按地區劃分的需求和供應推算數字。有關推算數字是用作建校計劃的宏觀規劃用途。需求的推算數字，已顧及各項因素，包括香港人口的年齡和地區分布的推算數字，以及過去的學生人數數據。供應的推算數字，已包括正籌劃中的學校工程所帶來的新增學位，其中部分工程仍有待呈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在分析這些供求數字時，我們必須注意以下四點。首先，人口數字並非規劃建校計劃的唯一考慮因素。建校計劃除了要滿足學生的需求外，還要顧及其他政策目標，例如令教育制度更多元化，以及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選擇。特別須注意的是，部分工程項目是要把現有的半日制學校改為全日制，以及為現有學校另配新校舍或進行重建工程。這些工程項目對整體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即使是有的話，也是微不足道。第二，分區的學位需求推算數字，與該區的實際學生人數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因為每區最終的學生人數，主要取決於家長的選擇，而這是無法準確預測的。第三，有關的附表是為建校計劃提供參考而編製的，所列資料不應概括地用來推斷其他與建校無關的影響。最後，可供興建新校的地點，不一定位於出現學位短缺的分區，所以，部分分區的學位供應或會超出實際所需。



3.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4 年年中發表的最新人口推算的數字，適齡學童人口比以往有更急劇的下降，學位需求亦因而較小。有見及此，我們正檢討建校計劃。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調整學位供應的推算數字，並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結果。

4. 附錄表 3 列出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新落成學校及興建中學校的數字。我們無法提供 2007/08 學年以後興建的學校的數字，是由於有關的學校工程項目仍在策劃階段。這些計劃中的學校工程最終能否落實，須視乎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財務委員會是否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羅范椒芬 \_\_\_\_\_  
職銜： \_\_\_\_\_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4.2005 \_\_\_\_\_

表 1A: 2000/01至2004/05 學年小學日校的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 按分區統計

分區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21439	19527	20938	19028	20775	18346	20042	17654	20073	17189
灣仔	21231	19886	20862	19501	19973	18132	19783	17546	19200	17128
東區	35460	32734	34819	32286	35167	32494	33921	31236	32458	29547
南區	17253	15877	16374	15623	16470	15265	15949	14861	14033	12993
油尖旺	27035	26545	26964	25708	26922	25132	24683	23031	23202	21640
深水埗	30506	28056	29796	27366	26731	23852	27750	24570	26412	23363
九龍城	42883	39257	42391	38990	42065	38445	41340	37173	40369	35722
黃大仙	32797	32704	32995	32598	31831	31692	31251	30841	30057	29071
觀塘	34332	33769	35052	33755	35457	33916	34354	33183	32092	30885
西貢	19637	19272	21464	20936	22195	21224	21900	21228	23531	23169
沙田	39690	39423	40401	39807	40001	38908	39024	37554	37519	35138
大埔	27018	26047	25849	24298	24630	21975	22819	20306	21026	18618
北區	28474	27576	28423	26879	27264	24967	26051	23381	23740	21697
元朗	40038	39203	43699	41423	47818	44818	47854	45618	46286	44048
屯門	41544	40533	41085	40281	39794	38606	37676	36204	35432	33552
荃灣	20552	20516	20492	20181	19686	19293	18989	18609	18440	17578
葵青	27865	28043	27299	27324	28561	28104	27771	27372	26528	26287
離島	7111	5011	8872	7091	9429	8049	9620	8425	10225	8993
所有分區	514865	493979	517775	493075	514769	483218	500777	468792	480623	446618

- 註：
-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上表的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 (3) 上表開列的2004/05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1B: 2000/01至2004/05 學年中學日校的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 按分區統計

分區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8460	17445	17992	17022	17567	16454	17273	16085	16748	15552
灣仔	23916	21822	23322	21000	22129	20002	20428	18623	20265	18334
東區	34338	31886	35464	32754	35237	33105	35352	33195	35624	33107
南區	18765	17695	18734	17540	18577	17470	18804	17525	19196	17784
油尖旺	20014	19586	19351	18970	18836	18391	18824	18555	18525	18143
深水埗	25720	25150	25037	24517	24728	23932	25832	25145	26370	24857
九龍城	41220	40406	41071	39798	41222	40171	41432	39915	41639	40073
黃大仙	24890	24241	24726	24315	25077	24718	25137	24707	25298	24778
觀塘	35092	33967	34605	33056	35187	34063	36270	35241	37210	35971
西貢	16080	14919	17720	16200	18587	17360	20150	18995	23168	21783
沙田	46459	44414	47305	44597	46718	44586	46768	44713	47757	45512
大埔	25123	24557	25033	24320	25448	24697	25340	24428	25281	24091
北區	21308	21063	22112	21657	22620	22209	22889	22373	22720	22302
元朗	31629	30739	33342	32240	34995	34140	36449	35972	38347	37917
屯門	38235	36717	37898	36720	38537	37612	38934	38318	39634	39189
荃灣	15271	14873	14566	14061	14426	13968	14371	14012	14310	13876
葵青	35563	34233	35151	34317	35070	34303	34872	33935	35096	34408
離島	3690	2980	4040	3371	4820	4108	6448	5486	7573	6372
所有分區	475773	456693	477469	456455	479781	461289	485573	467223	494761	474049

- 註： (1)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學校及實用中學。但包括已於2004年8月完成主流化的技能訓練學校及實用中學。
- (2) 上表的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 (3) 上表開列的2004/05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2A: 2005/06至2010/11 學年各分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推算數字

分區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中西區	296	379	295	370	303	299	311	302	314	302	306	302
灣仔	152	364	148	354	151	348	162	328	162	328	157	328
東區	742	842	688	825	661	810	641	793	621	776	601	772
南區	396	349	387	343	360	389	326	385	293	385	274	385
油尖旺	411	675	398	639	395	629	408	624	426	619	433	619
深水埗	561	536	533	537	502	555	484	554	490	553	528	553
九龍城	527	809	508	785	488	766	477	766	477	766	509	766
黃大仙	668	826	602	808	548	775	493	771	462	767	447	767
觀塘	954	896	914	881	868	875	829	863	840	862	880	862
西貢	776	760	744	771	717	764	676	791	649	789	630	787
沙田	1043	1232	972	1235	919	1226	884	1221	864	1217	854	1212
大埔	517	616	476	599	440	584	411	576	402	568	405	568
北區	623	650	590	641	580	651	574	688	555	684	545	679
元朗	1324	1243	1252	1237	1191	1280	1149	1274	1132	1279	1103	1279
屯門	1025	1140	959	1110	908	1018	851	1006	811	993	780	985
荃灣	505	569	491	536	472	522	458	522	448	522	438	522
葵青	915	818	903	805	876	865	854	865	817	865	798	865
離島	266	256	284	256	279	256	267	268	259	268	263	268
所有分區	11700	12960	11142	12731	10658	12612	10253	12596	10020	12542	9950	12519

- 註：
1. 需求推算數字乃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4年中發表以2003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及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2004年10月發表的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為基礎。
  2. 供應推算數字乃根據2004年9月建校計劃為基礎。供應推算數字或會按建校計劃檢討結果作出修訂。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2B: 2005/06至2010/11 學年各分區公營中學學位供求推算數字

分區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中西區	350	322	342	318	335	315	323	312	308	312	291	312
灣仔	437	481	420	479	404	474	384	470	364	468	339	467
東區	845	837	839	838	831	837	816	837	791	837	752	838
南區	353	396	344	398	336	401	323	404	309	407	291	410
油尖旺	455	481	447	486	430	485	410	483	386	482	365	481
深水埗	608	576	602	582	587	584	568	585	547	586	520	586
九龍城	958	961	958	973	945	977	919	981	883	985	833	985
黃大仙	661	647	671	647	669	649	655	649	635	649	603	649
觀塘	929	905	939	911	936	911	922	914	907	917	876	917
西貢	578	612	593	639	610	659	627	684	638	706	644	722
沙田	1132	1202	1133	1225	1125	1237	1094	1247	1049	1252	990	1254
大埔	617	626	584	628	541	632	495	636	450	636	405	636
北區	618	571	602	568	580	568	548	568	509	567	470	566
元朗	1089	956	1167	975	1232	978	1291	984	1326	988	1336	993
屯門	1029	1036	1030	1033	1008	1028	965	1027	913	1027	852	1027
荃灣	366	362	364	362	356	362	342	362	328	362	309	362
葵青	919	899	928	898	926	897	912	896	889	896	861	896
離島	183	213	222	232	264	236	315	251	365	261	424	265
所有分區	12127	12083	12183	12191	12111	12231	11910	12288	11595	12337	11159	12364

- 註：
1. 需求推算數字乃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4年中發表以2003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及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2004年10月發表的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為基礎。
  2. 供應推算數字乃根據2004年9月建校計劃為基礎。供應推算數字或會按建校計劃檢討結果作出修訂。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3： 2000/01 至 2006/07 學年新落成學校/興建中學校的數字

地區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總數
<b>小學</b>								
<b>港島區域：10</b>								
東區	1	1	1	-	1	-	-	4
離島	-	2	-	2	-	-	-	4
南區	1	-	-	-	-	1	-	2
<b>九龍區域：30</b>								
九龍城	-	4	-	-	1	-	1	6
觀塘	1	5	1	3	-	2	-	12
深水埗	-	-	2	1	-	1	1	5
黃大仙	1	-	3	1	-	-	-	5
油尖旺	2	-	-	-	-	-	-	2
<b>新界東區域：15</b>								
北區	1	1	-	2	-	-	-	4
西貢	-	1	2	1	2	-	-	6
沙田	3	-	-	-	-	-	-	3
大埔	-	-	2	-	-	-	-	2
<b>新界西區域：28</b>								
葵青	1	1	4	-	-	1	-	7
屯門	-	1	-	1	-	-	-	2
荃灣	-	-	-	1	-	-	-	1
元朗	5	2	3	2	1	2	3	18
<b>中學</b>								
<b>港島區域：6</b>								
東區	1	-	-	-	-	-	-	1
離島	-	1	-	3	-	-	-	4
南區	-	-	-	-	-	1	-	1
<b>九龍區域：8</b>								
九龍城	-	-	-	2	-	-	-	2
觀塘	-	-	1	2	-	-	-	3
深水埗	-	-	-	-	1	-	-	1
黃大仙	-	-	1	-	-	-	-	1
油尖旺	1	-	-	-	-	-	-	1
<b>新界東區域：15</b>								
北區	1	-	-	1	-	-	-	2
西貢	-	1	-	4	2	-	1	8
沙田	2	-	-	-	2	-	-	4
大埔	-	-	1	-	-	-	-	1
<b>新界西區域：6</b>								
元朗	1	2	1	-	-	2	-	6
<b>小學暨中學</b>								
<b>港島區域：1</b>								
東區	-	-	-	-	-	1	-	1
<b>九龍區域：1</b>								
深水埗	-	-	-	1	-	-	-	1
<b>新界東區域：3</b>								
西貢	-	-	-	-	-	-	1	1
沙田	-	-	-	-	-	1	1	2
<b>總數：123</b>								

註 (1) 上表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遷校計劃和原址重建計劃的學校在內，因為這些學校對有關地區的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2) 訂於 2007/08 年以後完成的學校工程仍在策劃階段，因此並未包括在上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MB118，在 04/05 年度「就評估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舍需求水平的計算程式和標準進行檢討」花費了十多萬元。當局預算在 05/06 年度撥出九十多萬延續有關研究。

請提供：

- i 該項研究的目的、內容和進展，是否有初步結果，若有，請說明；
- ii 為何需要多花九十多萬元延續研究，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 2005 年 1 月委託顧問，就教資會評估資助院校的校舍需求水平時所採用的計算方式和基準，進行檢討。該檢討旨在檢視現時的計算方式是否恰當及繼續適用，並在考慮高等教育近期的發展，包括國際化、建議的「3+3+4」新學制、全人教育等因素後，視乎需要作出建議。該檢討也會檢視各院校的校舍空間需求，以及現有的校舍空間是否足以應付院校現時及未來的學術活動。在進行檢討時，教資會和被委託的顧問會與各院校緊密聯繫，並積極考慮他們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我們期望受委託顧問可於 2005 年年底擬訂最後報告。

有關顧問的費用合共 1,040,815 元。第一期為數 104,081.5 元的款項（即顧問費用總額的 10%）已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支付，餘下分期款項（即 936,733.5 元）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的顧問服務合約是依照政府採購顧問服務的規例批出的。

簽署：

姓名：

史端仁

職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5.4.20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答覆編號 EMB118，當局在 2004-05 年度動用了 15 萬元以進行「高等教育的成本計算和撥款檢討」，但在 2005-06 年度又計劃動用 200 萬元就「香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成本計算及撥款方法」進行檢討。

請提供以下資料：

- i. 2004-05 年度的研究的目的、內容和研究結果；
- ii. 2005-06 年度的研究的目的及內容；
- iii. 兩項研究的分別；
- iv. 為何在短時間內需進行兩項性質相近的研究；
- v. 為何 2005-06 年度的研究預算，遠比 2004-05 年度的開支高；
- vi. 研究是否必須，會否造成浪費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 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就其撥款方法和香港高等教育的整體成本進行檢討，檢討工作亦會包括審視學費水平與整體成本之間的關係。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得知這是一項重大的工作。因此，為開展整項檢討工作，教資會需在 2004-05 年度聘請顧問，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成本計算及撥款檢討進行初步的概括研究，目的是探討並勾劃可供教資會採用的方法，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顧問建議，如要在確定院校各項主要活動的單位成本，以及高等教育的整體成本和可持續性方面取得進展，必須先制定一個健全、統一、全面、以作業為本，並能匯報和預計十足經濟成本的成本計算制度。



- ii. 擬議在 2005-06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實際上是跟進 2004-05 年度進行的概括研究，旨在為本港的教資會資助界別建立一個健全、統一、全面的以作業為本的成本計算制度。在設立這個可靠的成本計算制度後，我們便可以就本港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方法展開全面檢討。
- iii. 2004-05 年度的研究屬初步的概括研究，旨在為教資會制訂可行方法，以便進行這項複雜的檢討工作；至於 2005-06 年度的研究，則屬全面的顧問研究，旨在為本港的教資會資助界別建立一個以作業為本的成本計算制度。
- iv. 正如上文所述，擬議在 2005-06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實際上是跟進 2004-05 年度進行的概括研究，因此 2005-06 年度的研究須緊接 2004-05 年度的研究進行，務求盡快執行有關的建議。
- v. 2005-06 年度的研究將會是一項非常全面和詳盡的檢討，包括就教資會資助界別設立一個以作業為本的成本計算制度所需的必備條件。相比之下，2004-05 年度的研究則屬初步的概括研究，旨在探討並勾劃可供教資會採用的方法和方向，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因此，2005-06 年度的研究所需的顧問費用遠較 2004-05 年度的初步研究所需的為高。
- vi. 有關研究可有助解決教資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香港高等教育整體成本計算和撥款方法的關注。這些重要的研究既可找出系統內各項成本項目，也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的長遠發展提供甚有價值的資料。兩項研究均須進行，並無浪費公帑。

簽署： \_\_\_\_\_  
姓名： 史端仁  
職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5.4.2005